证券代码：**002872**　　证券简称：***ST** 天圣　　公告编号：**2019-081**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圣制药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了《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变更起诉决定书》（渝检一分院刑变诉【2019】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变更起诉决定书”）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起诉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一分检”）起诉书记载，被告单位天圣制药、被告人刘群及被告人李洪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。重庆一分检以渝检一分院刑诉【2019】52 号起诉书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后重庆一分检在审理过程中发现，被告单位天圣制药、被告人刘群、李洪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。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现行法律规定对渝检一分院刑诉【2019】52 号起诉书作如下变更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，认定被告单位天圣制药、被告人刘群、李洪实施的生产、销售假药行为性质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，**不再以生产、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**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四百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变更起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渝检一分院刑诉【2019】52 号起诉书未被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以上变更起诉决定书，公司、刘群、李洪已不存在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具体判决结果以最终法律文书为准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该案审理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变更起诉决定书》（渝检一分院刑变诉【2019】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